**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二）公园绿化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 **裁量**  **结果** |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1 |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行为的处罚 | 1、《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范围内属区管绿地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属市管绿地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二）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退还并恢复绿化原状。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占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并向城市管理部门缴纳绿地补偿费。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费，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的罚款；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费，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的罚款 | |  | |
|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费，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的罚款 | |
|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费，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的罚款 | |
| 2 |  | 对擅自移植树木、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 1、《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  第二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  2、《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因建设工程无法保留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采光及道路、管网等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无移植价值的，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砍伐。  　　第三十三条　移植或者砍伐树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二）在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范围单位、居住区内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三）在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四）一次一处移植或者砍伐30株以上，或者单株胸径40厘米以上的，由市、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和市辖县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申请移植或者砍伐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树木30株以上的，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经批准移植的树木，应当公布移植地点，接受公众监督。 | 2、《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2、《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擅自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移植树木价格3倍的罚款；   （四）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砍伐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 轻微：擅自移植树木，有改正条件和可能的 | | 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
|  | |  | |
| 一般：擅自移植、砍伐10棵以下的 | | 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严重：擅自移植、砍伐10棵以上的。 | | 处所移植树木价值四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 | |
| 3 |  |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  第十四条：新建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30%。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5%至10%;(二)初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为30%，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为25%。其他学校、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疗养院、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5%;  (三)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20%;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50米的防护林带;(四)城镇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20%，次干道不得低于15%;(五)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六)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由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制定。  旧城改造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5%。  外围绿化面积较大以及受理条件限制的镇，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指标可以比照第一款规定适当降低5%至10%，具体标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2、《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不低于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10%；  （二）学校、文化体育设施、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5%；  （三）医院、疗养院不低于35%，卫生院及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不低于25%；  （四）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不低于25%；  （五）园林景观路不低于40%；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不低于30%；红线宽度在40至50米的道路不低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不低于20%；  （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低于4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50米的卫生防护林带；  （七）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列入旧城改造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可比照规定的标准降低5%。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独体建筑、文物保护街区确因条件限制，绿地面积达不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费。绿地补偿费应当上缴同级财政，专款用于绿地补建。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地段土地基准地价2倍的标准，处以罚款。 | 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
| 严重：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的地段土地价格二倍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4 |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  第二十条：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省外单位和个人，应当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验资质和资格证书。  2、《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确保质量，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本市建立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和监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未产生危害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一般：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产生一定危害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产生重大危害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 对城市绿地范围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三）取土、焚烧，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四）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五）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  （六）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  （七）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取土、焚烧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设置广告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未造成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一般：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部分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造成严重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轻微：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未造成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 一般：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造成部分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造成严重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轻微：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未造成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 一般：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造成部分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造成严重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轻微: 取土、焚烧，未造成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 一般：取土、焚烧，造成部分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取土、焚烧，造成严重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轻微：擅自设置广告，未造成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 一般：擅自设置广告，造成部分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擅自设置广告，造成严重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轻微：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未造成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 一般：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造成部分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造成严重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轻微：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未造成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 一般：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造成部分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造成严重损害的。 |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6 |  |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砍伐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  第十一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  第十三条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  (二)擅自移植。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 | 轻微：初次违法的。 | | 责令赔偿损失。 | |  | |
| 一般：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 | 责令赔偿损失，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责令赔偿损失，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砍伐古树名木 | 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 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7 |  |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  第十三条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1、《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  第十三条：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2、《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08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擅自移植；  （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在树身上敲打、刻划钉钉、缠绕悬挂物品或者以其为支撑物等影响其正常生长；  （三）擅自采摘果实；  （四）擅自修剪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或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毁其原貌；  （五）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焚烧、堆放物品、倾倒有害废渣废液、埋设管线等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六）其他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 2、《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08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损毁古树名木的；  （二）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 | 轻微：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的。 | | 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 | 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 |
| 轻微：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或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未造成损害的。 |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或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造成一定损害的。 | |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或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导致树木死亡的。 | | 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 对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  　　城市道路、铁路、公路两旁的树木生长影响架空线或者交通安全的，分别由城管、铁路、交通部门及时组织修剪。  　　有关单位为抢险救灾或者处理事故，可根据险情对树木先行修剪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在险情排除后七日内应书面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 轻微：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停止侵害，处以每株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造成损失的。 | | 责令停止侵害，处以每株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造成树木死亡的。 | | 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 |
| 9 |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临时绿化。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逾期未改正的。 | |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阻挠绿化的。 |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 对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建设规范，不得改变绿地性质，地下空间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乔木正常生长需要。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逾期不改正的。 | | 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阻挠改正的。 |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未按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08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08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二）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 | 轻微：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未按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未按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 | 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未按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树木死亡的。 | | 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 | |
| 12 |  | 对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项目，公园的绿地面积应当不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  　　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轻微：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未造成影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 |  | |
| 一般：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公园环境造成一部分影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 |
| 严重：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公园环境造成极大影响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13 |  | 对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的处罚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公园应当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等设施。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未造成影响的。 | | 责令改正。 | |  | |
| 一般：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造成一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4 |  | 对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处罚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禁止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情节轻微的。 | | 责令改正。 | |  | |
| 一般：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 |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影响恶劣的。 |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5 |  | 对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按照公园建设和保护专项规划在公园游乐区域内集中设置，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  　　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由公园管理单位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船舶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游乐区域由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确定，游乐区域需要调整的，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阻挠改正的。 |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6 |  | 对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处罚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罚款。 | 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罚款。 | |  | |
| 17 |  | 对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活动的处罚(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组织团体活动的，应当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并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公园管理单位指定活动区域和时间，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与公园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活动的性质、时间和区域。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进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园管理单位有权采取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封闭相关区域等措施。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 一般：对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活动的。 | | 制止，责令改正。 | |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 |
| 严重：对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活动，拒不改正的。 | | 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封闭相关区域等。 | |
| 18 |  | 对游客在公园内违反《西安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的处罚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游客在公园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二）注意公园安全警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不得放飞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等；  　　（三）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不得在公园内乞讨，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  　　（四）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  　　（五）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  　　（六）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  （七）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八）不得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等活动；  　　（九）不得在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十）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反《西安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 |  | |
| 一般：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拒不改正的。 | | 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反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拒不改正的。 | |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19 |  | 对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处罚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严格限制车辆进入公园。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救护、消防等特种车辆及公园的作业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 《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对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
| 严重：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拒不改正的。 | |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